

上海各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所需要的前置条件和材料

产品名称	上海各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所需要的前置条件和材料
公司名称	上海珈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200号3层313室-213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02166696237 18017850042

产品详情

上海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、餐饮服务经营者、单位食堂。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、建立中央厨房或者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,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。

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)、散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)、特殊食品销售(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)、其他类食品销售;热食类食品制售、冷食类食品制售、生食类食品制售、糕点类食品制售、自制饮品制售、其他类食品制售等。

上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所需材料：

- 1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实名制电话及邮箱。
- 2、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。法人或负责人的健康证（D类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- 3、经营场所房产证复印件（加盖房屋权利人公章）、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。
- 4、监事股东:身份证复印件、实名制电话及邮箱。
- 5、股东之间的股权分配比例。
- 6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、食品安全技术人员的聘用合同文件及身份证原件。
- 7、经营场所空间布局平面图。

8、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设备、工具清单。

9、企业固定电话。

注：餐饮服务楼上有居民不能注册,现属于后置审批,先出执照,再办许可证,可不用做环评。

上海各区所需材料可能会不相同，具体材料需根据各区工商局提供，有这方面需求的可以联系我。